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郭茨口）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二零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对象.....	5
（四）认购方式.....	5
（五）发行数量及预计募资金额.....	5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6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及必要性.....	8
（三）募集资金用途.....	8
（四）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8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长江绿色	指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武汉正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证券代码：871622

法定代表人：陈绪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沁

注册地址：汉阳区郭茨口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

电话：027-83902622

传真：027-83901573

电子邮箱：whcl_group@126.com

公司网站：www.changlv-l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特点，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公司资金实力是否雄厚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业务开展情况，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掌握更多的项目及商业机会。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服务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数量及预计募资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5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7%，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根据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94,262,416.62元，每股净资产为1.54元；2018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3,412.91元，每股收益为0.16元。

根据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84,779,003.71元，每股净资产为1.39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25,054.56元，每股收益为0.34元

2、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2017年9月20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拟以1.2元/股的价格发行1,036.50万股，募集资金为1,243.80万元，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的情形。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的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本次发行股票做限售安排，认购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17年10月2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7】42020001《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1,023.50万股，募集资金规模1,228.2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入专项账户中。

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因此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43号）。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282,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	5,418.66
减：手续费	94.75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87,282.5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
苗木及材料采购	10,287,282.50
三、银行存款利息余额	41.41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	-------------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及必要性

从行业特性来看，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特点，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公司资金实力是否雄厚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和业务开展情况，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将会掌握更多的项目及商业机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服务能力。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3%、65.86%、58.93%，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有效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从营收规模来看，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71%；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9%，2018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7%，营收规模增速均超过 30%，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运营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够缓解公司未来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苗木及材料采购	600.00
2	人员工资、社保费用	200.00
3	日常办公及市场推广费用	50.00
合计		85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

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陈绪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本次拟发行股票共计500.00万股，股本预计增加至6,603.50万股，发行完成后，陈绪强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合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联系电话：021-23586310

传真：021-23586850

项目经办人：聂志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温天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7-85743030

传真：027-85780620

经办律师：夏平、谢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27-87307888-889

传真：027-87306988-817

经办会计师：张立、汤孟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绪强

陈沁

杨国会

刘立文

薛伟

全体监事：

张泽安

张丁源

陈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薛伟

陈沁

桂飞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